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分析全省金融运行情况，拟订全省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拟订优化全省金融发展环境、促进全省金融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推动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环境，吸引聚集金融资源，贯彻落实国家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改革创新政策，指导各类金融功能区建设，推进全省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引进，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全省实体经济发展。

（三）承担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牵头组织全省地方金融基础数据和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协调优化地方金融营商环境。

（四）拟订全省地方金融机构发展规划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金融创新，协调指导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及深化改革工作。

（五）负责指导、协调全省拟上市企业的培育、推荐和申报工作，协调企业上市挂牌、债券融资服务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再融资工作。

（六）牵头负责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

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实施监管，加强对中央授权的地方金融行业的监管，强化对全省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严格准入管理，规范经营范围，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七）负责所监管机构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推动建立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依法依规指导市（州）、县（市、区）政府开展相关金融监管工作，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监督市（州）、县（市、区）政府金融工作部门相关工作。

（八）负责牵头开展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承担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切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央确定的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有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内设12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办）、政策法规处、银行保险处、证券市场处、农村金融服务处、融资服务合作处、地方金融综合监管处、地方金融监管一处（金融稳定处）、地方金融监管二处、地方金融监管三处、地方金融监管四处和机关党委（人事

处）。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级）和吉林省金融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96.86	2219.13	277.7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37.68	1882.92	254.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6.86	2219.13	277.7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2	140.14	19.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80.77	77.61	3.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9.19	118.46	0.7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96.86	2219.13	277.73	本年支出 合计	2496.86	2219.13	277.7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96.86	2219.13	277.73	支出总计	2496.86	2219.13	277.7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496.86	2219.13	2219.13								277.73	277.73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级）	2260.51	2000.22	2000.22								260.29	260.29						
吉林省金融信息中心	236.35	218.91	218.91								17.44	17.44						
合计	2496.86	2219.13	2219.13								277.73	277.7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37.68	1320.79	816.8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2137.68	1320.79	816.89			
行政运行	1205.98	1205.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89		816.89			
事业运行	114.81	114.8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2	158.25	0.9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22	158.25	0.97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	8.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95	149.98	0.97			
三、卫生健康支出	80.77	80.10	0.6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7	80.10	0.67			
行政单位医疗	72.64	71.97	0.67			
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9.19	118.47	0.72			
住房改革支出	119.19	118.47	0.72			
住房公积金	119.19	118.47	0.72			
合计	2496.86	1677.62	819.2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2496.86	2219.13	277.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7.68	1882.92	254.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6.86	2219.13	277.7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2	140.14	19.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80.77	77.61	3.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9.19	118.46	0.73		
本年收入合计	2496.86	2219.13	277.73	本年支出合计	2496.86	2219.13	277.7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496.86	2219.13	277.73	支出总计	2496.86	2219.13	277.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7.68	1320.79	1015.33	305.46	816.8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7.68	1320.79	1015.33	305.46	816.89
行政运行	1205.98	1205.98	917.99	287.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89				816.89
事业运行	114.81	114.81	97.34	17.4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2	158.25	158.25		0.9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22	158.25	158.25		0.97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	8.27	8.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95	149.98	149.98		0.97
三、卫生健康支出	80.77	80.10	80.10		0.6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77	80.10	80.10		0.67
行政单位医疗	72.64	71.97	71.97		0.67
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8.1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9.19	118.47	118.47		0.72
住房改革支出	119.19	118.47	118.47		0.72
住房公积金	119.19	118.47	118.47		0.72
合计	2496.86	1677.62	1372.16	305.46	819.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58.96	1358.96	
基本工资	398.39	398.39	
津贴补贴	269.66	269.66	
奖金	280.95	280.95	
绩效工资	27.78	27.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98	149.9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33	47.3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9	26.09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7.64	17.64	
住房公积金	118.47	118.47	
医疗费	7.00	7.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7	15.6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18		292.18
办公费	37.02		37.02
印刷费	4.14		4.14
水费	4.38		4.38
电费	20.44		20.44
邮电费	8.21		8.21
取暖费	8.26		8.26
物业管理费	18.74		18.74
差旅费	50.19		50.19
维修（护）费	5.06		5.06
会议费	5.06		5.06
培训费	9.60		9.60
公务接待费	2.18		2.18
工会经费	12.79		12.79
福利费	25.52		25.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8		9.18
其他交通费用	65.53		65.5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		5.8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9	13.19	
退休费	8.27	8.2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	4.92	
四、资本性支出	13.27		13.27
办公设备购置	13.27		13.27
合计	1677.62	1372.16	305.4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1.36	11.3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18	2.18	
3、公务用车费	9.18	9.1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8	9.18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6 人，其中：在职人员 74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金融处)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级）	2.36				2.36				
	地方金融监管	“7+4”金融、类金融机构监管经费		0.40				0.40				
		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工作经费		9.51				9.51				
	金融服务	融资服务经费		9.17				9.17				
	金融综合事务管理	办公用房日常维修		123.01				123.01				
		机关员额人员工资		0.55				0.55				
		金融综合事务经费		0.25				0.25				
	小计			145.25				145.25				
专项业务支出	地方金融监管	地方金融监管经费	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级）	132.54	132.54							
	金融服务	融资服务经费		49.20	49.20							
	金融综合事务管理	金融综合事务经费		339.26	339.26							
		机关员额人员工资		60.71	60.71							
			事业单位员额人员经费	吉林省金融信息中心	92.29	92.29						
小计			674.00	674.00								
合计			819.25	674.00				145.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金融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2.26		
	其中：财政拨款		492.2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机关日常正常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6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吉林金融网点击量	>=4500万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8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金融服务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20		
	其中：财政拨款		49.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融资对接活动次数	>=7次	25
		时效指标	银企对接活动完成时限	<=9月份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12%	2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荐项目（企业）对接金额	>=100亿元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方金融监管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54		
	其中：财政拨款		132.5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对国家金融监管职责之外的金融业务和地方金融业务的监管能力，使之更好的服务吉林省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家数	>=50家	15
			典当行现场检查数量	>=40家	15
		时效指标	典当行高管培训完成时间	<=6月份	10
			检查小贷公司时限	<=7月份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典当行典当总额	>13亿元	20
			小贷公司当年累计发放贷款额度	>=58亿元	2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496.8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219.13 万元；上年结转 277.73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0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496.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19.13 万元，占 88.88%；上年结转 277.73 万元，占 11.1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9.13 万元，占 100.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77.73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49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7.62 万元，占 67.19%；项目支出 819.25 万元，占 32.8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96.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19.13 万元，上年结转 277.7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7.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2 万元，卫

生健康支出 80.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19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7.62 万元，占 67.19%；项目支出 819.25 万元，占 32.8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72.16 万元，占 81.80%；公用经费 305.46 万元，占 18.2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37.68 万元，占 85.62%，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22 万元，占 6.38%，主要用于缴纳社保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80.77 万元，占 3.23%，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19 万元，占 4.77%，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77.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2.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5.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3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1.36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09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2.1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18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数减少，相应公务接待费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18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18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7.9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92 万元，增长 4.32%，主要原因是在 2022

年整体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核增了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无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819.2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9 个；使用本年拨款 67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45.25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67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